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87197號

債 權 人 蔡松潤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債 務 人 陳怡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之18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依據債權人113年12月4日民事聲請狀、113年12月25日民事補正狀所載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係債務人陳怡蓁所有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0號未辦保存登記之不動產及對於第三人翡冷翠餐廳之薪資債權，而上開不動產所在地係位於臺南市，第三人係在臺北市中山區，非在本院轄區內，是本件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高智皇